

#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5〕174号

签发人：杨卫东

## 文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供水企业，各用水单位及个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规范水费收缴行为，保障供水单位合法权益，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文水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文水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 文水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保障工程长效运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农水〔2020〕120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水农水〔2019〕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管理工作。

**第三条** 水费收缴遵循“用水付费、公平负担、保本运行、促进节约”原则，建立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全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县水利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村委会负责具体管理水费收缴工作。

## 第二章 水价核定

**第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合理的取水成本、净化消毒处理及材料费、输配成本（含电费、人工费）、维修养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水质检测、办公管理等费用。

**第六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基准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发改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等部门根据工程运行成本变化进

行调整。单村供水水价应在乡镇政府指导下，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具体水价，进行公示，并报县水利局备案。

### **第三章 水费计收**

**第七条** 全面推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用水户必须安装合格的计量水表，实行按量计费。

**第八条** 村委会严格执行按表收费制度，建立计量设施台帐和水费收缴台账。

**第九条** 供水单位和村委会加强供水计量设施管理，每季度最少一次检查修校工作，对不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户，供水单位有权停止供水。用水户或供水单位对计量设施准确度有异议的，村委会联系相关部门检测维修或更换。如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计量的，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价收费。总表与分表水量差额，由该供水单元用户按用水量比例分摊水损。

**第十条** 强化欠费管理。逾期未缴费的，按欠缴金额每日加收 0.3%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欠费本金。经两次催缴（含送达书面《催款通知》）后欠费超过 60 日的，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停水后缴清欠费的，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

### **第四章 减免与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特殊群体水费减免：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特殊群体，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后，可享受减免补贴，由各村委自行确定减免标准，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章 水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水费实行专账管理、收支两条线。各村开设专用账户，收取的水费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严禁坐收坐支。

**第十三条** 建立分级水费管理制度，村级水费由村民委员会管理，村民监督委员会按季审核，接受乡镇监管。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由供水公司设专户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水费收取标准由县发改部门另行定价执行。

**第十五条** 实行水费收支制度，每年1月底前向村民会议报告年度水费收支情况，并张榜公示。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三级监督机制，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日常收支审核；乡镇农经站负责开展专项审核；县水利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年度抽审。

**第十七条** 将水费收缴率纳入乡村年度考核，行政村水费收缴率达95%以上的，水利局优先安排饮水工程维修资金；连续两年收缴率低于80%的村，暂停申报水利项目资格。

**第十八条** 对截留、挪用水费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村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报乡镇政府和县水利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文水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